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宏光	李永梦
电话	0571-87901964	0571-87901964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liyongmeng@stock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199,084,830,804.82	154,085,739,578.88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44,432,869.16	35,192,805,032.13	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07,009,391.91	8,000,213,703.21	-23.66
利润总额	1,553,480,122.12	956,732,272.13	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967,585.63	784,352,341.09	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968,636.03	777,114,910.69	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67,339.77	-3,033,644,157.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85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1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6	2,124,825,15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118,248,386	0	无 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13,758,734	0	无 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68,747,45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8,882,26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2,349,5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4,844,67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2,808,93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5,553,3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2,022,7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浙商01	188119.SH	2021-05-17	2026-05-19	20	2.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浙商02	114196.SH	2022-11-15	2025-11-18	10	3.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浙商01	115064.SH	2023-03-14	2026-03-16	20	3.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浙商F1	251863.SH	2023-08-03	2025-08-07	15	2.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浙商F2	252327.SH	2023-09-07	2025-09-11	20	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浙商F3	253020.SH	2023-11-09	2026-11-13	20	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浙商F5	253303.SH	2023-12-14	2026-12-18	20	3.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浙商C1	253630.SH	2024-01-11	2027-01-15	15	3.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4浙商C2	254937.SH	2024-06-05	2027-06-07	15	2.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浙商C4	255222.SH	2024-07-04	2029-07-08	10	2.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浙商C6	255652.SH	2024-08-29	2029-09-02	10	2.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浙商F1	256846.SH	2024-12-11	2027-12-13	20	2.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浙商F1	257024.SH	2025-01-06	2028-01-08	20	1.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浙商F2	258158.SH	2025-04-11	2028-04-15	10	2.0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国都C1	137847.SH	2022-09-23	2025-09-26	8	3.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国都C1	115180.SH	2023-04-04	2026-04-04	3.5	4.0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国都G2	185544.SH	2022-03-15	2026-03-16	4	3.4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都G1	115475.SH	2023-06-09	2026-06-12	15	2.1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13	7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0	2.4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浙商证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商证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日

附件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条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发生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新《公司法》第十条,新增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方法。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章程指引》第九条、第十条新增,明确法定代表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明确公司债务承担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为本,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稳健为原则,合规经营,科学管理,把公司打造成一流的金融服务企业;以效益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为本,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稳健为原则,合规经营,科学管理,把公司打造成一流的金融服务企业;以效益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条修改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73,796,6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73,796,6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第三章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章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 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删除原条款中"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与"股东大会"的表述。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索引序号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索引序号
第三章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章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当事先根据相关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时,应当事先根据相关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删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新增法规优先适用及限售期内股份质权行使限制的规定。 《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删除"监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增加股东复制相关文件的权限,删除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公告的形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裁;	根据公司实际明确"以公告的形式"。 删除"、"。 删除"监事"。 删除"、监事会主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删除"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的表述。 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妥善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人员;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妥善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人员;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删除多余字"该"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删除"监事"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